

“白户”变购车骗贷“职业背债人”

以分期购车为名骗取银行贷款,专业包装人员获利



AI生成

“缺钱吗?有门路,用你的信用买车,轻松分钱。”“不用还贷,签几个字就能拿到几万甚至十几万元现金……”你以为能躺着“轻松赚钱”,殊不知,已经沦为“职业背债人”。

近日,静安区检察院办理了一起贷款诈骗案,犯罪嫌疑人通过包装贷款人身份,以分期购车为名骗取银行贷款,多名“白户”在利益诱惑下沦为“职业背债人”。

“无本万利”快速赚钱?

2024年,手头拮据的陈女士急于快速赚钱,经人介绍认识了刘某某,对方称有“门路”能让她轻松获利,不用花一分钱,只要配合办理购车贷款手续,就能分到一笔钱。

抱着半信半疑的心态,陈女士见到了刘某某。对方告知陈女士只需提供工作单位信息、社保记录、银行流水等材料,再按照提前培训的话术,向银行工作人员明确贷款用途为购车,即可顺利通过审核。等车辆上牌手续办妥后,会有人上门提车,车辆变卖后的钱款,扣除首付和中介好处费,剩余30%-50%都归陈女士所有。

“他还跟我说,贷款不用我还,最坏的结果就是征信变黑,对生活没什么影响。”尽管清楚自己毫无购车需求,但面对不劳而获的诱惑,陈女士最终还是心动了。随后,她按照中介的指示完成了全部流程。果然,过了不久就有钱打到了陈女士的账户上。

殊不知,陈女士已经成为“职业背债人”。“职业背债人”滋生金融与法律交织的灰色地带,通常是指信用记录良好或空白(即“白户”)但经济拮据、急需用钱的人。不法分子看中其“干净”的征信,通过精心包装,以他们的名义向银行申请贷款,获得资金后迅速变现分赃,而贷款本身则被恶意弃还,最终由这些“背债人”背负巨额债务。对他们而言,信用成了一次性“消费品”,只要拿到钱,变成“黑户”也无所谓,殊不知自己早已沦为不法分子实施诈骗的“工具人”,甚至可能构成共犯。

而像陈女士这样的“工具人”,并非个例。2025年5月,公安机关接到线索,称有人专门包装信用“白户”,以购车名义向银行申请贷款,拿到车辆后立即变卖,以此骗取银行贷款。警方随即立案侦查,很快锁定了犯罪嫌疑人孟某某、刘某某,将二人先后抓获。

还原“职业背债”真相

2025年11月26日,案件移送至静安区检察院审查起诉。

经审查案卷材料,检察官很快厘清孟某某、刘某某利用“职业背债人”骗取银行贷款的完整犯罪手法,整个过程环环相扣,极具隐蔽性与典型性。

首先是寻找“工具人”:通过网络社交平台精准投放“诱饵”,主动联系缺钱急用的“白户”,利用其快速赚钱的心理,诱使其成为“背债人”。这些“背债人”大多自愿配合,因为急着赚钱,根本不考虑无法还款的法律后果。

其次是包装“白户”身份:收集“背债人”征信报告、社

保、工作等信息,进行针对性话术培训,帮其虚构还款能力和购车意愿,以通过银行风控审核。

接着是贷款购车与变现:犯罪嫌疑人垫付首付,带领“背债人”完成看车、贷款、提车等流程。随后立即将崭新车辆转卖至外地或二手车市场套现,再按约定比例分赃。整个流程看似是正常的购车交易,实则为了骗取银行贷款。

案件审查并非一帆风顺。孟某某到案后,始终拒不认罪,辩称自己仅是帮购车客户垫付资金,不清楚对方无购车意图和还款能力,也未参与贷款、变卖车辆的全过程,收取的钱款是客户偿还的首付垫付款及利息。

为查明孟某某在共同犯罪中的真实地位和作用,承办检察官决定从同案犯和涉案“背债人”入手。检察官依法讯问同案犯刘某某,据其交代,其认识孟某某时对方已经在从事“利用背债人套取银行贷款”的违法活动,之后还拉拢他一同参与。刘某某明确表示,自己全程按照孟某某的指示对接中介、寻找“工具人”。

与此同时,检察官发现,孟某某不仅直接向“背债人”或4S店支付首付款,在车辆变卖过程中,还与车辆回收方存在频繁资金往来。更重要的是,多名涉案“职业背债人”的陈述均证实,孟某某并非仅负责垫付资金,还多次陪同他们前往4S店提车、上牌,甚至直接参与车辆出售变现环节。在环环相扣的证据面前,孟某某终于如实供述了全部犯罪事实。

经查证,2024年6月至7月期间,孟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伙同刘某某(另案处理),通过中介介绍,在明知王某某、吴某某(均另案处理)等购车人无购车意图、无还款能力的情况下,仍指使他们以购车为名向银行申请车辆分期抵押贷款,并先行垫付首付款。之后,孟某某等人陪同提车、上牌,与“背债人”签订相关合同,将车辆转卖过户,所得赃款先由孟某某的银行账户收取,再进行分赃。截至案发,共计骗得银行贷款82万余元。

承办检察官表示,“此类利用虚假交易手段骗取贷款的犯罪行为产生的社会危害性极大。不仅造成银行重大经济损失,还挤占了小微企业、个体工商户等实体经济主体的合理融资空间,严重妨害金融机构信贷管理秩序。同时,极易误导社会公众产生‘信用可变现、背债能牟利’的错误价值观,破坏社会信用体系。”

被告人孟某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,使用诈骗方法骗取银行贷款,数额巨大,其行为已触犯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九十三条,应当以贷款诈骗罪追究其刑事责任。2026年1月7日,静安区检察院以贷款诈骗罪对被告人孟某某依法提起公诉。

晨报记者 姚沁艺 通讯员 阮婷

趁女友熟睡 盗取公司U盾

男子深夜转账14万元被刑拘

近日,上海普陀警方成功破获一起盗窃案。犯罪嫌疑人李某趁女友熟睡之机,盗用其保管的公司U盾,分多次窃取公司资金共计14万元。目前,李某因涉嫌盗窃罪已被依法刑事拘留。

1月19日13时许,普陀公安分局桃浦派出所接到居民陈女士报案,称其男友李某擅自拿走她所保管的公司U盾并实施盗窃。警方立即开展调查。

据了解,陈女士为辖区内某公司法定代表人,日常将公司U盾随身保管。此前,她发现公司账户异常转出多笔资金,总额达14万元,而收款人正是男友李某。陈女士随即持转账记录与李某对质,对方当场承认盗窃行为,并退还了5万元。此后,陈女士多次催促李某归还剩余钱款,但李某始终推脱,直至失联。陈女士于是选择报警。

民警接报后高度重视,迅速核查案件信息,通过梳理资金流向、固定电子转账记录等证据,并结合陈女士提供的线索,快速锁定了犯罪嫌疑人李某的藏匿地点。为防止其转移赃款、逃避侦查,警方于当日20时许在某小区内将李某抓获。

到案后,李某对其犯罪事实供认不讳。据交代,其因日常消费无度,已累积多笔债务。为继续满足个人欲望,竟将作案目标转向同居女友。1月10日深夜,李某趁陈女士熟睡,偷走公司U盾,通过反复尝试破解密码,再使用陈女士手机操作,将公司账户内资金经由支付宝转至个人账户,累计窃得14万元。

目前,案件正在进一步侦办中,剩余赃款的追缴工作亦同步开展。

晨报记者 陈泉

居民楼车库 私藏46箱烟花爆竹

违法人员被警方行政拘留

近日,上海市公安局金山分局查获一起非法买卖、储存危险物质案件,在居民住宅楼下车库内收缴烟花爆竹46箱,违法人员已被依法行政拘留。

1月12日上午9时13分许,金山公安分局张堰派出所民警在康德路张漕路巡逻时,接到群众反映称,辖区某小区车库夜间常有人进出搬运烟花。民警立即前往实地排查,发现该车库门敞开,内部堆放多箱用布遮盖的烟花爆竹。民警随即联系业主到场,确认这些烟花爆竹系其儿子盛某私自存放。经民警现场普法教育,当晚盛某主动前往派出所投案。

到案后,盛某交代,此前在外省市旅游期间,见当地某商家烟花爆竹售价较低,便添加了商家微信。临近春节,盛某认为烟花爆竹需求增加,遂通过该商家购进价值5000余元的烟花爆竹。调查显示,在未取得烟花爆竹销售资质的情况下,盛某已多次对外销售,累计销售额达2700余元。

目前,盛某因实施非法买卖、储存危险物质的违法行为,已被金山警方依法行政拘留。

晨报记者 陈泉

<p>物资回收</p> <p>渝水堂 高价收购</p> <p>红木家具、老家具、字画、扇子、印章、像章、老服装、小人书、紫砂壶、玉器、瓷器、地址:多伦路文化名人街182号(近四川北路) 热线电话:65407260 13601926417 高经理 免费上门服务</p> <p>投放热线:22895373</p> <p>(《新闻晨报》综合分类、遗失、注销各类声明广告)</p>	<p>高尚领域A3SA污水泵系统改造招标公告</p> <p>公司成立满5年,注册资金满伍佰万,有相关经营资质及工程经验。领标时间:1月28日至1月30日,地址:长乐路989号201,54043388-665,黄先生。</p> <p>高尚领域清洁易耗品采购招标公告</p> <p>公司成立满5年,注册资金满伍佰万,有相关经营许可及业绩。领标时间:1月28日至1月30日,地址:长乐路989号201,54043388-665,黄先生。</p>
---	---